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郎国民先生
2. 非独立董事：郎国民先生、魏宁先生、李红淑女士、朱凤娥女士、郑钢先生
3. 独立董事：张劲松女士、姜明辉先生、宋婉凝女士
4. 职工董事：王涛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同意选举产生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劲松	张劲松、姜明辉、李红淑
提名委员会	姜明辉	姜明辉、宋婉凝、郎国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婉凝	宋婉凝、张劲松、王涛
战略委员会	郎国民	郎国民、郑钢、魏宁、朱凤娥、姜明辉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劲松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付璐璐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聘任姜国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安艳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付璐璐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于淼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付璐璐为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曹玉昆女士、马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曹玉昆女士、马雷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

联系人：付璐璐、于淼

联系电话：0451-58681766、0451-58681872

邮编：150001

邮箱：600726@chd.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魏宁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 **黄坚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河北华电石家庄裕华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3. **付璐璐女士**：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财务总监，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监察审计部、纪检办公室、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监察部（纪检办公室、巡察办）主任、财务资产部（结算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4. **姜国涛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牡丹江第二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能源哈尔滨热电厂厂长，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电能源哈尔滨热电厂执行董事，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

员。

5. **安艳峰先生**：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厂执行董事，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安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6. **于淼女士**：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